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5〕2号

关于同意《中卫市妇幼保健院住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卫市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报来的《中卫市妇幼保健院住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中卫市妇幼保健院住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文昌镇，总占地面积25987平方米，本次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05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设置85张床，主要建设妇儿住院综合楼，配套设备用房、医废暂存间、食堂等辅助工程，建设供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安全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6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54%。

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期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设置围挡。污水处理站地埋式建设，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密闭，及时清理污泥，产生的废气定期喷洒除臭剂，并通过设置的通风换气装置排入大气，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沉淀后回用或直接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所有经预处理后的废水，同医疗废水混合进入处理规模为100立方米/天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清水池）进行二级生化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和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机械定期维修养护，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科学布局、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污泥消毒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后进行浓缩脱水，密闭封袋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中药渣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区防渗；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二氧化氯泄漏引起的火灾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三、有关要求

（一）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前不得投产运营。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在《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5年1月27日